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

辦法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法濟字第 1040334642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10 月 6 日府法濟字第 1050239994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060079096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府法濟字第 1080304071 號令修正發布

110 年 5 月 7 日府法濟字第 1100111018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7 月 7 日府法濟字第 112018252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設立於本市之市立、區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非營利性質法人受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或申請經核准興辦，設立於本市之幼兒園。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 4 條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符合前條情形之幼兒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其錄取順序。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其實際招收人數百分之三十時，得報請本府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第 5 條

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資料：

- 一、身心障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 6 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情形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第 7 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各園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 8 條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